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當日下午五時正起生效：
 - (a)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3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從而削減已發行股本(「削減股本」)；
 - (b) 將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各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c) 將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連同削減股本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及

* 僅供識別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上述任何事宜所附帶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628,071,06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642,675,86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股份**」) 0.12港元，比例為每持有五(5)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受限於本公司與劉錫康先生(「**劉錫康先生**」)、朱大安先生(「**包銷商甲**」)、余錦澄先生(「**包銷商乙**」)、周永祥先生(「**包銷商丙**」)、范思浩先生(「**包銷商丁**」)及吳錦青先生(「**包銷商戊**」)(包銷商甲、包銷商乙、包銷商丙、包銷商丁及包銷商戊統稱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如有)據此簽訂之所有補充協議或契約)所載列之條件及條款達成或獲豁免，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條例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有關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並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大道232號
城都工業大廈
5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及劉錫澳先生；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厚鏘先生、陳澤仲先生及卓育賢先生。